

有關「『美國2007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回應意見』

美方評論問題」之說明

一、對於「所述18個庇護所是否已成立啟用？人口販運被害人是否不再與刑事犯共同監禁？」之說明：

(一)我國政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極為重視，

一直以來皆秉持人口販運被害人與刑事犯分別

安置與監禁原則。為加強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分別

於2007年3月7日及2007年5月10日行政院防制人口

販運協調會報第1次、第2次會議通過「人口販運被

害人鑑別原則」及「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對

於司法警察人員於查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依據

上開鑑別原則如確定有被害人時，即依照上開處理

流程由各權責單位予以保護安置。

(二)另我國政府為加強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事項，特別

研訂「2008-2010年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計畫

內容包括辦理跨部會教育訓練座談會、整合各部會

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結合NGO組織積極

參與國際交流、新設收容所2所及修繕收容所增設保

護室2所，視收容需要，分年設置18處被害人社區家

園、安全遣送被害人返國等內容。其中有關被害人社區家園之設置，預計自2008年開始，視被害人安置需要，分3年逐步完成，以落實被害人人權保障。

二、對於「有關2007年1月至5月收容於NGO之人口販運被害者人數」之說明：

(一)行政院勞委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前所送之數據係2007年1月至6月經勞委會會同意補助之所有收容案件數，尚無區分人口販運被害者與一般勞資爭議之案件。自2007年7月至10月間，行蹤不明外勞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者且收容於NGO人數為6人。

(二)為加強釐清人口販運被害者統計數據，勞委會刻研修「外籍勞工臨時收容作業要點」，將於收容通報單中明列人口販運被害者選項，並已於2007年10月5日邀集外勞人權團體(NGO)及地方政府等單位開會討論，將依會議共識修正後，儘速發布實施，以利後續統計。

三、對於「外勞遭受性侵害，應與本國人有同等對待方式」之說明：

(一)勞委會已函請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依2004年8月30日訂立之「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

務聯繫與分工處理原則」及2006年9月13日訂立之「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之標準流程」，提供遭受性侵害之外勞緊急協調收容安置，並協助轉換雇主保障其後續在臺工作權益。透過上開兩項行政流程訂定，有助於避免外勞因語言障礙問題，造成遭受性侵害時無法尋求協助而影響其權益；另可達成管制涉案雇主後續申請聘僱外勞之目的，並加強行政單位間聯繫工作，確實保障外勞權益。

(二)對於外勞遭雇主或其親屬性侵害之情事，除協助收容安置外，勞委會於96年1月至10月間依就業服務法廢止、管制雇主聘僱許可及協助轉換雇主共10件；而對於加害者有涉及刑法第221條至第231條所列妨害性自主罪情形者，其違法行為本為我國司法機關依法追訴刑責對象，不會因被害人國籍或身分而有差別對待。

四、對於「建議將勞委會桃園機場外勞諮詢服務站設於海關線之後」之說明：

(一)為保障外勞工作權益、增加外勞申訴管道，行政院勞委會業自2007年1月16日起在桃園機場設置外勞諮詢服務站，其設置地點係經勞委會會商航站管理等相關

單位，考量航站使用空間、國境管制、機場安全維護及旅客入出境動線等因素後，設置於出境大廳顯著位置，以提供外勞申訴服務。

(二)為避免外勞在出國前仍遭雇主與仲介控制而無法申訴，勞委會已於出國海關線之後設置免付費外勞母語檢舉電話受理外勞檢舉申訴，並由駐站雙語諮詢專員協助辦理退關手續或轉介收容安置，續予處理其檢舉申訴案。

(三)另據勞委會統計機場接獲申訴案件資料顯示，2007年1月至10月外勞出境申訴案件總計167人，其中申訴處理後出國104人、協調會議後合意履行聘僱契約51人、協調會議後合意轉換雇主8人及轉介收容安置4人。分析申訴類型包括疑似違法案件（許可以外工作、性騷擾、傷害）、仲介收費疑義、退稅款疑義、儲蓄金與薪資疑義、工作期限未滿問題及其他問題等。

五、對於「有關在處理勞工控訴強迫勞役問題係採邀集勞資及仲介共同討論解決或行政罰方式而非提交檢警處理部分」之說明：

(一)對於外勞所提申訴事項如屬於勞資爭議案件，地方政

府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循協調及調解方式尋求勞雇雙方協商共識。如調解不成，則由勞雇雙方申請或由地方政府主動交付進行仲裁。另雇主如涉違反勞動行政法令規定情事，將由地方政府派員調查事實，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對當事人有利與不利情形一律注意，如查獲違規事證，即依法作適法性處理。

(二)另外勞申訴事項疑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為加強查處此類案件，勞委會已於2007年4月17日函知地方政府，在查獲外勞有關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時，有發現外勞遭限制行動自由或從事性交易等疑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等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主動移送檢察機關偵查其刑事責任。96年1月至9月，由地方政府勞政主管機關主動移送疑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共計6件。

六、對於「各縣市勞政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承辦人員之人口販運訓練」辦理情形之說明，勞委會除已於2007年4月17日提供「外勞疑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宣導資料」，供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諮詢查察人員辨識人口販運案件外，另已於2007年6月4日至6月22日間，辦理三梯次「外

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檢查人員研習會」，增列人口販運課程邀請婦女救援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等非政府組織派員講授，以強化第一線外勞諮詢查察人員對人口販運案件之覺知與辨識，全國共計400名外勞諮詢查察人員參與，並將持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七、勞委會為保護外勞避免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通盤檢討當前外勞引進方式、外勞轉換雇主機制、雇主非法僱用及仲介違規行為，已於2007年10月17日向行政院提出專案報告，規劃推動數項重要措施：

(一) 規劃於2008年1月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Special Hiring Program Service Center)協助雇主在省時、省件、省錢目標下，完成引進外勞程序，無需再完全依賴仲介提供服務，減輕外勞經濟負擔，防杜仲介利用高額外國仲介費用之不當債務約束對外勞進行勞力剝削。

(二) 規劃放寬外勞可自由轉換至具聘僱資格雇主承接、建立外籍看護工與新舊雇主三方合意免經推介轉換機制、建置外勞轉換資訊系統、放寬雇主當地承接外勞地域限制，及登記轉換雇主2個月期間內不限次數推介媒合等，

預定96年12月底前完成法令修正發布及資訊系統建置，提高外勞轉換自由及成功率。

- (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於外勞密集場所加強宣導申訴管道，並規劃97年1月於高雄機場增設外勞機場服務站、疑似遭不當對待而行蹤不明外勞採先行保護安置再行查證原則、規劃提高檢舉獎勵金最高10萬元、嚴懲雇主非法僱用1名外勞加重廢止5名配額，併處最高75萬元罰鍰。
- (四)依每年仲介評鑑成績淘汰劣質仲介，並分級訂定訪查仲介收費密度；另將會商各外勞來源國明訂外國仲介收費項目及標準，避免仲介巧立收費項目及金額，或利用私人借貸對外勞形成不當債務約束，非法媒介外勞進行勞力剝削。
- (五)另雇主積欠薪資行為，現行地方政府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先行協調返還外，對於雇主拒不返還時，將主動徵詢外勞意願，補助外勞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協助外勞循法律途徑追討積欠薪資，並依就業服務法廢止雇主聘僱許可，協助外勞轉換雇主。勞委會另將儘速會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議相關扶助機制，強化雇主積欠薪資催討。